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重点落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等改革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党务公开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
4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做好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5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指导村党组织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监督指导规范组织生活;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含驻村干部);落实离退休干部职工相关政策,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
9	党的建设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宣传、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1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工作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凝聚群众服务,推进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执行上级人大决定决议,做好代表选举、履职、服务和监督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
15	党的建设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发挥好政协联络组作用,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调研视察、联络服务等活动,办理政协提案,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保障职工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团员和青年教育、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负责困境妇女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征兵宣传动员、报名登记、组织协调和材料报送等工作;摸排大学生义务兵情况、帮助申领奖励金
21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错位发展,促进城乡结构 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培育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
22	经济发展	发展主导产业,推进粮食、蔬菜、杏果、畜禽养殖等产业结构调整,拓展延伸产业链条
23	经济发展	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杏果、西红柿、设施蔬菜等本地特色电商平台,推进地理标志的农产品认证上报工作,促进产销对接和农业品牌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经济发展	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光伏发电、物流运输、旅游产业发展
25	经济发展	根据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谋划项目储备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2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工作,指导农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做好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与规范化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8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人口监测等工作
29	民生服务	宣传引导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
3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统计就业人员信息,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援助和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岗位,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31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公共卫生保健知识,加强环境卫生建设,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支持村卫生室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指导各村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和全 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33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
35	民生服务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36	民生服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政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7	平安法治	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
38	平安法治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39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平安法治	按规定做好信访工作
41	平安法治	负责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巡查、摸排、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上报等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45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引导群众节约粮食反对浪费
46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47	乡村振兴	主导产业发展,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49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监管
51	乡村振兴	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2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3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健康帮扶、消费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各类帮扶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4	乡村振兴	监督公益岗位设置,加强公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57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58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59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6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61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河道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履行林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护巡查,维护林草资源安全,保护辖区内古树名木,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生态环保	宣传引导村民正确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集中治理,监督指导村委会开展垃圾治理工作
65	生态环保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在水力侵蚀地区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6	生态环保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67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68	城乡建设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69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开展田间道路、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70	城乡建设	负责以工代赈、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7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的审批和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施工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宅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城乡建设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进行初审,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76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宣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和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政策
77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文化站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综合利用和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下乡活动,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78	文化和旅游	规划、支持和发展旅游业,开发、利用守口堡村旅游资源,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81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9	综合政务	规范内部机构,设置岗位目录,配备业务人员
90	综合政务	负责开展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做好政府采购、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2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9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94	综合政务	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95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审计制度的健全完善,组织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规范做好"三公"经费和内控内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综合政务 做好预决算和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履行收支程序,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97 综合政务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等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等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9	综合政务	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
100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并及时反馈

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烈士零散纪念 设施建筑物管 护及周边区域 的绿化、卫生 和安保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负责烈士陵园建筑物管护、维修,负责园内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卫生和安保工作。	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保养,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污损等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周边区域进行巡查、保护、绿化,重点落实防火、防汛、防雪工作。
2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入统入 库	县统计局	1.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 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3	经济发展	住户类统动更查 性产 大学 在 产	国家统计局阳高调查队	2.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审批;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抽样名单的实际情况,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 2.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县调查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 阶段"控辍保 学"工作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 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1. 组织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协助县级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 2. 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 3. 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
5	民生服务	春霖助学行动		17 VT AV AFRANCIA NEW 18 IDLU. 11. 11. 11. 11. 11.	1.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收集资料, 2. 上报符合条件人员材料。
6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	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3. 军头协调任建、巾吻监官等相大行业土官部门对里人、疑难、复亲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 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 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 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移交、项目档案管理等工作,并与镇及村三方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3.做好管护费的拨付、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4.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5.对破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镇、村两级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选址、 申报工作; 2. 工程建设中协调相关村庄积极配合;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同项目属地村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4.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工作,指导项目村组建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建后管护档案。
8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5. 贝贝农广届安宝的认定工作; 6. 负责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查处 目末及收权签理具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 新品种、新模 式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	组织农民参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的培训,提高 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服务和安全 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4. 按程序及放农业机械购直、报废更新补贴; 5. 开展农机化安全生产宣传,用检查仪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指标(农机年检); 6.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7. 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 线索进行核密查协。	1.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2.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3.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4.配合参加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老农机人员困难生活补助身份动态管理和信息核查; 6.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1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户厕 改造与摸排工 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1. 宣传农村户厕改造政策; 2. 开展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厕摸排; 3. 开展农村厕所改造户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12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 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汇总报上级部门。	1.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进行申报。 2. 初步核实、审核和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
13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政策 性贴息贷款工 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高监管支局:负责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提供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帮扶清单和进度信息。	1. 摸排有意愿申请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2. 开展政策宣传、意向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3. 配合银行部门开展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落贫对业务通露、补奖县(含稳、次、"经济等等的,以为工补计院院、等等的,以"经色奖",经色奖作,以"对资产补"。			配合县级职能部门开展政策宣传、补助申报、资料审核、资金公示、拨付等工作。
1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 林木种苗的监 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 贝贡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3.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种苗规范经营宣传; 2. 负责林木种品类的执法和监督。	1.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规范经营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抽查检查工作; 3.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林业局; 4.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16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 、兽药、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 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发现和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查处; 3. 负责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查统计; 4. 负责对农药、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1.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 2.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治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 对单位和个人饲养动物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认定; 4. 负责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5.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检疫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 对日常检查发现和乡镇上报野生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线索 及时处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 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做好预防救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流入市场的动物产品检疫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其他有 关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动物疫情和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8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 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现的及乡镇上报的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 线索进行核实,按程序进行依法查处。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 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 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1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置		1. 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 2.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疫情处置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5. 负责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6.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监督管理; 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和 应急处置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21	社会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 加强对已登记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2. 指导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等工作; 3. 负责对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相关统计数据收集 加强与乡镇的沟通协作,及时汇总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统计资料。	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22	社会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科技局	部署; 2. 牵头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实施信用"五进工程",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23	社会管理	流动人员管理 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 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 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 会保障、教育等公共服务; 3.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 、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和刑 满释放人员管 理服务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2.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 指导、监督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 指导、监督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理工作。 5. 对乡镇报告的疑似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核实处置。	期上门走访和教育疏导工作;
25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服务 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2. 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名单; 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4.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服务 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阳高县税务局	5. 贝页仔通货恰认证的甲核工作; 6.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7. 负责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社通"工作;	1.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指导村民使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 3. 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 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 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27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 民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为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局 县人分保障局 社会保政局	以页对具有农村集体工地承包权人页进行核头。 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色 素测算波尔地农民美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波尔地农民力理会促丢统、保缴保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送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人社部门。
28	社会保障	负责农村老年 人日间照料中 心的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管理和 运行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障	留守儿童、困 境儿童、流动 儿童关爱保护	县民政局	1. 宣传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2. 指导乡镇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保护; 3. 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兜底监护。	1. 宣传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2. 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排查、贫困帮扶、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 3. 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0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3.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核查工作。	1.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作;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初审、信息公示、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并上报给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31	社会保障	特困人员的管 理保障		1. 宣传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2. 负责特困人员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对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和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进行认定审核确认	1. 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2.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初审、信息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并上报给县民政局; 3. 本辖区内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分散特困人员监护人和照料服务人的确定、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的签订,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2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 障	县民政局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重保障政束; 2.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建档,并发放基本生活费;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负责受理监护人提出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申请,核查核实家庭状况、相关材料并提 出初步意见,报县民政局,做好动态管理工 作;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 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发现挤占、挪用、冒 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线 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 联合会 县民政局	2.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公益助残等活动; 3. 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慰问工作,推动无障碍环境改造,采购和发放残疾人辅助器 具; 4. 办理残疾人证(换证)、及时核销死亡残疾人名单并更新信息。	1.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残疾人状况调查; 2. 关心关爱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康复就业、公益助残等工作; 3. 配合走访慰问残疾人,协助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 4. 通知办理和更换残疾人证,汇总上报残疾人死亡名单; 5、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4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统筹全县临时救助工作; 2. 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和各级临时救助资金拨付工作	1. 负责镇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结果公示和动态录入; 2. 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转报工作。
35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 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测量标志的检查和维护; 2.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 加强本行政区域测量标志保护和巡查, 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 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6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 理法律法规行 为的监管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乡镇。	2.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调解职权范围 内的土地、林 地所有权和使 用权属、承包 经营权纠纷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 对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3. 调解跨乡镇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1.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 土地、林地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先行调解 工作; 3. 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 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县、乡两级 共同处理。
38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 采矿产资源行 为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大同市生态环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县水务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林业局:	1.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9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1. 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 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 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 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4.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0	自然资源	开展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草 地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3. 位笪短収退耕处外官护工作,甲核退耕处外材料开及放官护补助。 	1.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2.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至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 监测防治		2.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监测、防治等工作。
42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 破坏耕地行为 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自然资源 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配合开展执法相关 工作。
43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国 土卫片内、 外)违法建设 行为整治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牵头负责对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4.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并向乡镇通报相关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因土地开发造成荒漠化	2.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水资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 境局阳高分局 县水务局	1. 贝页对水污染的行实地统一监督官理; 2. 负责查处日常检查发现和乡镇上报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按照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 1. 负责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45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及综 合整治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 采砂、取土、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进行监管,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违 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协调县水务局制定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
4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大境县 县建交县自市阳展技业化岛场理务和理输员派 人名英国克格里 医克克曼氏炎 人名	会市场监督官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 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大 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及时上 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 急应对	大同市生态分 同用工业化 居自是主息化和域局 是住房管理输员 是交通公安局 是公安局	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 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8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会印物监督 答理目	负责监督取缔露天烧烤工作。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 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 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9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 为的监管	大同市生态环 境局阳高分局 县市场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强散煤销售市场的监管,打击治理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人門 上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环境噪声方面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5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 境局知识。 是自然资和理明 是在设管理村园。 是农业水务局。 是林业是	 去日然) 以同: 1 今理却创 <i>是</i> 运选场地的土地用途。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土壤 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土壤普查与监 测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 2.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1.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5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 头管理和排查 整治(含医疗 废物)	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 县工业化局 信息然资和 县自然资和城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	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 报问题线索;
5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 业综合整治	境局阳高分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水务局		1.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 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水源地、生态 红线等区域监 管	大同市生态环 境局阳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各部门按照职页分工贝页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 监管工作。	1.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 巡查;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 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6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农 膜、农药包装 物等农业废弃 物)污染综合 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生态环 境局阳高分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5.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查处。	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57	生态环保	林草生态修复		1. 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做好造林绿化、林草修复和林业产业等协调工作。
58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	境局阳高分局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为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上级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监管发现和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4. 负责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配备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备案; 5. 督促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进行整改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
60	生态环保	对禁养区内养 殖场、养殖小 区违法行为的 监管	大同市生态 环境局阳高分 局	1. 对位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配合做好行政 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充 (换) 电桩 设施建设管理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乡镇、社区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运营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县供电分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1. 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工作; 2. 指导村委会开展个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申请办理工作; 3. 受理申请人对村委会出具的意见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出具复核意见; 4. 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配合安装。
62	城乡建设	开展煤改电工作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县煤改电工作; 3.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补贴发放、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	1.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煤改电确村确户工作并收集村民 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反馈。
6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监 督管理工作	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4. 牵头对乡镇上报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对检测难度较小、肉眼可见、易发现的隐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治; 3.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4. 对无法判定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5. 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建设管理局	2. 甲核乡镇工报尼房以垣名中,组织第二万金定公司对尼房进行金定; 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4. 组织会良识选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两式充植敷出。	1. 做好农房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初步排查,上 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 6.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5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 监管	会小分同 日八字已	1. 贝贡至县水资源开友、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对涉嫌犯法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水务局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66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 2.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 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 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 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 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 服务设施监管	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对发现人为毁路行为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建成区外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1. 开展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 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毁路问题及时上报 县交通运输局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配合产权单位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 更新; 4. 排查辖区公路、桥梁、涵洞、标志标识等,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或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
68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 领域的监管		2. 对乡镇上拉的女主争战,及时派人现场处直。 且永海云绘 县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 巡查;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 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69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2. 开展坦路员物运输源头科技冶超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处置。	1. 做好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2. 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促进旅游业发 展工作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负责全县旅游规划、旅游宣传、旅游资源开发,景区景点监管等。	1. 编制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配套建设旅游设施; 2. 负责当地非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加强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维护旅游秩序。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 旅游局 县公安局	2. 指导乡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4.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疑似文物进行认定及后续处理, 5. 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行政区域内管理的文物安全负责,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指导下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72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 产传承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 局	2. 负责组织开展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4.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5.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录进行梳理上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阳高剪纸""阳高粉丸子"进行保护及传承; 3.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非法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情况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73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 生的监督			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卫生健康	开展农村妇女 宫颈癌和乳腺 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组织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教育引导适龄妇女积极参加"两癌"筛查; 2. 摸排符合筛查条件的妇女人数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5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安 全、卫生监督 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	4. 贝页饮水女生工性水灰巡检, 处理用水群然有大投外等; 5. 负责饮用水水质监管, 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 6. 对检查集职,投诉光界和名镇上报的问题维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协	1. 开展饮水安全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 3. 对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 4. 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的 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工作; 2.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履 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检查发现生产经 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 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化工、危险化学品和冶 金工贸等非法生产经营单位或收到问题线索, 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4. 督促各村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 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 大安全事故防 范	县应急管理局	1.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 法查处或移交;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	2. 反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大部门。
7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	1. 贝贝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顶条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往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5.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 对事故,隐事发生单位慈密取动情况进行收权检查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镇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	3. 指导各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 演练; 4.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6.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7. 负责调查监管范围内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8. 指导群众性消防工作,对监管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县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消防违法行为; 2. 负责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人的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 大场监督 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宣传,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 巡逻加大执法 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	负责对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宣传,对本辖区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自然灾害等等等等等等等的	县应急 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2. 组织协调宝县自然灭害(含丽雪冰冻等灭害性天气)救助和灭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5.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6. 统一协调指挥辖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财政局:	1. 开展自然灾害(含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范和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村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工作; 4. 是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发生灾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 县建农县自交县卫会治外房管农县自交县民党业气然通民生育理局城局局属 局局 和 局 局局	1. 贝贝尔罕及害的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具 有业物材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 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 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 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 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 态管理,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 置等工作; 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3	型点管理及消防		县应急管理局	2.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4.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5.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6. 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7.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8.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4. 统筹全县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域内国有林场、县林业局等做好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查处。 国有林场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续群众安抚工作; 4. 指导 、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对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食品 小作坊、小餐 饮、小摊点的 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排查发现和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对发现和收到举报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7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 争有关的文物 、烈士斗争史 料和遗物等相 关资料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全县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收集整理本镇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 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并及时上报。
88	综合政务	开展史志编纂 工作		1. 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做好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做好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做好史志成果在本镇的转化和运用工作。
89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 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3. 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4. 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建筑群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 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3.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内村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县文化和 旅游员		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村网格日常工作内容,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工作。

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名单; 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2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 、同步检疫等流程
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4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 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5	乡村振兴	收割机、 地拉机等 仪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7	社会管理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 审核援助申请; 4. 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 管理援助经费。
8	社会保障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 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 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9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10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 医疗保障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医保系统内显示的参保信息筛选统计。
1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 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4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15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6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按规定做好公益林管护。
17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 种树木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由县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8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 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0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编制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21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 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2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核验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23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 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4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 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 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 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 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 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2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县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核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28	_ , _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 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资格认定,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3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3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县水务局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3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 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法依规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开展监督检查。
35	市场监管	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负责对接到的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法依规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7	市场监管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 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 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38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本镇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的处罚(退耕还林)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县林业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 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 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 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 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 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 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 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 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 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 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 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 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 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 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在县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 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 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 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 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 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 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 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5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 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2.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 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 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 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 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 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2	行政执法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 水的处罚及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 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清单部分内容按照工作要求未在公布版内列出,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